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3 | 24,144 | 15,514 |
| 匯兌（虧損）溢利淨額 | | (942) | 2,112 |
| 其他收入 | | 1,187 | 908 |
| 呆壞賬（撥備）回撥 | | (7) | 245 |
| 無形資產攤銷 | | — | (3) |
| 折舊 | | (180) | (132) |
| 財務費用 | | (736) | (138) |
| 僱員成本 | | (5,977) | (6,085) |
| 其他支出 | | (16,466) | (13,736) |
| 開採及估計資產減值虧損 | | (56,969) | —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 2,618 | (13,098) |
| 除稅前虧損 | | (53,328) | (14,413) |
| 稅項 | 4 | — | — |
| 期內虧損 | | (53,328) | (14,413) |
|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 | | |
|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0,101) | 34,402 |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 | 954 | (292) |
|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 | (9,147) | 34,110 |
| 期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62,475) | 19,697 |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計算表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應佔期內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39,978) | (13,573) |
| 非控股權益 | | <u>(13,350)</u> | <u>(840)</u> |
| | | <u>(53,328)</u> | <u>(14,413)</u> |
| 應佔期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45,701) | 9,235 |
| 非控股權益 | | <u>(16,774)</u> | <u>10,462</u> |
| | | <u>(62,475)</u> | <u>19,697</u> |
| 每股虧損 - 基本 | 6 | <u>(6.28)港仙</u> | <u>(2.29)港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固定資產 | | 1,112 | 1,217 |
| 交易權 | | — | — |
| 開採及估計資產 | | 315,875 | 382,482 |
| 聯營公司權益 | | 105,534 | 101,962 |
| 法定按金 | | 4,446 | 4,103 |
| 應收貸款 | | 875 | 868 |
| | | <u>427,842</u> | <u>490,632</u>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賬款 | 7 | 72,097 | 71,693 |
| 應收貸款 | | 712 | 992 |
|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 | 7,378 | 6,823 |
| 稅項回撥 | | 10 | 82 |
| 已抵押定期存款（一般賬戶） | | 7,508 | 7,504 |
| 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 | | 85,840 | 93,517 |
|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 | 22,322 | 20,600 |
| | | <u>195,867</u> | <u>201,211</u> |
| 分類為待售資產 | | 15,500 | — |
| | | <u>211,367</u> | <u>201,211</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 | 8 | 95,498 | 102,907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 12,043 | 12,054 |
| 其他貸款 | | 6,000 | 11,201 |
| 銀行透支 | | 1,552 | — |
| 應付合資經營企業款項 | | 3,303 | 4,649 |
| 應付董事款項 | | 29,932 | 7,676 |
| | | <u>148,328</u> | <u>138,487</u> |
| 流動資產淨額 | | <u>63,039</u> | <u>62,724</u> |
| 資產淨額 | | <u>490,881</u> | <u>553,356</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63,684 | 63,684 |
| 儲備 | | 367,059 | 412,76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430,743 | 476,444 |
| 非控股權益 | | 60,138 | 76,912 |
| 權益總額 | | <u>490,881</u> | <u>553,356</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及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及生產。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期貨與期權買賣、互惠基金及保險掛鈎投資計劃及產品諮詢、證券保證金融資及提供企業顧問服務。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及生產乃透過全資附屬公司高信能源有限公司發展。

此簡明綜合財政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資料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以下敘述外，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分類部份開採及估計資產為非流動待售資產。

非流動待售資產

如非流動資產可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其賬面值，該資產將被分類為待售資產。只有當該銷售很可能發生及該資產可以現狀立即出售時，視為符合此條件。

分類為待售資產之非流動資產以該資產過往之賬面值或公平值（以較低者計算），減去成本作為銷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布以下之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 合資格對沖項目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本集團預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預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後，於該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方法之規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由於本中期期間並無任何交易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後的修訂對本集團本期及以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本集團未來期間的業績將可能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後的修訂而受到影響。

採納其他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及以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人士披露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 供股分類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⁵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⁴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情況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下列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業務分類收益及業績分析：

| | 證券、期貨及期權 經紀業務 | | 財務管理 諮詢業務 | | 證券保證金融資 | | 石油及天然氣 | | 可呈報分類 合共 | | 不可分別呈報 分類 - 其他 | | 綜合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收益 | | | | | | | | | | | | | | |
| 分類收益 | <u>13,134</u> | <u>12,523</u> | <u>9,331</u> | <u>1,871</u> | <u>1,634</u> | <u>740</u> | <u>—</u> | <u>—</u> | <u>24,099</u> | <u>15,134</u> | <u>45</u> | <u>380</u> | <u>24,144</u> | <u>15,514</u> |
| 業績 | | | | | | | | | | | | | | |
| 分類(虧損)溢利 | <u>(1,979)</u> | <u>(1,810)</u> | <u>4,136</u> | <u>(544)</u> | <u>1,632</u> | <u>817</u> | <u>(57,079)</u> | <u>(926)</u> | <u>(53,290)</u> | <u>(2,463)</u> | <u>36</u> | <u>(156)</u> | <u>(53,254)</u> | <u>(2,619)</u> |
| 未劃撥開支 | | | | | | | | | | | | | | (1,750) (808) |
| 匯兌(虧損) | | | | | | | | | | | | | | |
| 溢利淨額 | | | | | | | | | | | | | | (942) 2,112 |
|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虧損) | | | | | | | | | | | | | | <u>2,618</u> <u>(13,098)</u> |
| 除稅前虧損 | | | | | | | | | | | | | | <u>(53,328)</u> <u>(14,413)</u> |

分類(虧損)溢利代表並無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匯兌(虧損)溢利淨額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下，各分類之財務業績。這是向董事會呈報的資料，以助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目的。

本集團於本期終之總資產與從最近期之年報日起並無重大分別。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其他地區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就其他地區利得稅撥備。

5. 股息

於本期間並沒有支付、宣佈或建議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支付任何中期股息。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虧損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 <u>(39,978)</u> | <u>(13,573)</u> |
| 股份數目 | 千股 | 千股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 <u>636,844</u> | <u>593,562</u> |

因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潛在普通股，故無就每股攤薄虧損呈列。

7. 應收賬款

|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 | |
| 現金客戶 | 23,586 | 25,761 |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 | 2,303 | — |
|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香港期貨結算 有限公司（「期貨結算」）應收賬款 | 6,765 | 7,152 |
| 證券保證金融資客戶貸款 | 36,815 | 38,247 |
|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 <u>2,628</u> | <u>533</u> |
| | <u>72,097</u> | <u>71,693</u> |

現金客戶、中央結算及期貨結算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期後一至兩天。除以下提及之現金客戶應收賬款外，中央結算及期貨結算應收賬款之賬齡為三十天內。

證券保證金融資客戶貸款須按通知償還及按每年根據永亨銀行引用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即8.25%（二零零九年：8.25%）之利率計算利息。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披露。貸款以已抵押市場證券作擔保，其公平值約124,1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234,000港元）。當客戶拖欠貸款時，本集團有權出售或再抵押已抵押的資產。

7. 應收賬款 — 續

本集團並無為企業顧問服務客戶及現金客戶提供還款期條款。此等客戶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企業顧問服務客戶應收賬款 | | |
| 零至九十日 | 143 | 229 |
|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 2,342 | 175 |
| 多於一百八十日 | 143 | 129 |
| | <u>2,628</u> | <u>533</u> |
| 現金客戶應收賬款 | | |
| 零至九十日 | 21,174 | 24,856 |
|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 2,412 | 905 |
| | <u>23,586</u> | <u>25,761</u> |

8. 應付賬款

|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 | |
| 現金客戶 | 73,953 | 77,068 |
| 中央結算 | — | 2,466 |
|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客戶應付賬款 | 17,173 | 19,477 |
| 證券保證金融資客戶之應付款項 | 4,372 | 3,896 |
| | <u>95,498</u> | <u>102,907</u> |

現金客戶及中央結算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天及其賬齡少於三十日。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客戶應付賬款，乃就於期貨結算買賣期貨合約而向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倘已收取之款項超出現貨結算所要求之保證金，則須按通知向客戶償還。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披露。

證券保證金融資客戶之應付賬款，須按通知償還。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披露。

因進行受監管活動而收取或持有客戶或其他機構之款項，並儲存在信託及獨立銀行賬戶的應付賬款約85,8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517,000港元）。但本集團現時並無行使權將存款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24,1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514,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錄得約**39,9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573,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虧損，原因是整體營商環境變得更加艱難，而石油業務仍處於投資階段。由於市場氣氛極度謹慎及交投淡靜，故核心金融業務受壓。

市場概覽

香港股市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表現令人失望，大幅落後於歐洲及美國市場。大概由於中國採取緊縮措施冷卻過熱樓市造成市場情緒表現審慎，國際基金、散戶及中國投資者顯然已將投資股市的資金減少。投資者對利淡消息作出負面反應，但對利好消息卻無動於衷。於第一季，主要海外市場在經濟數據正面情況下繼續創新全年紀錄，但香港市場在指數及成交量方面均有所不及。中國地產股於信貸收緊政策實施後首當其衝，遭大幅拋售，而儘管公佈了更多的刺激措施，但包括銀行、汽車、資源、新能源、消費者及公用事業等其他行業在內的股份亦因不同原因很快出現獲利回吐。細價股出現短暫的投機性反彈，但迅即回落，其後更於歐元危機中受到災難性拋售的重大打擊。踏進第二季，希臘政府突然透露其在償還債務方面出現困難並要求國際給予援助。美國三大信貸評級機構慣性地於極短時間內將希臘的信貸評級大幅調低，並宣佈有意將出現同樣問題的另外四個歐豬國家的評級調低，當中包括葡萄牙、愛爾蘭、意大利及西班牙。消息震驚整個全球金融市場，並觸發歐元受到狙擊，歐元兌美元於短時間內由**1.45**滑落至**1.19**以下。由於市場又再擔憂歐洲銀行巨大的債務風險及經濟可能出現雙底衰退，恐慌性拋售迅即波及股票、資源及商品市場。杜瓊斯指數於一個單日交易時段內一度大瀉**1,000**點，部分原因在於程式買賣，另一部分原因在於黑池市場活動的影響。主要歐洲國家，尤其是德國及法國從雷曼倒閉事件中汲取教訓，於適當時候挺身支持解決希臘問題，為希臘政府提供高達**750**億歐元的額外信貸融資。與此同時，多個出現類似財政問題的歐洲國家亦宣布明確的計劃削減財政預算。危機最終很快消失，而所造成的破壞較雷曼危機短暫及輕微。由於投資者重拾信心，投資者願意承擔較高風險而重投股票及商品市場，股票及商品市場於下半年初均開始反彈。儘管如此，首六個月有關市場表現差強人意。上海A股指數、恆生指數（「恆指」）及H股指數分別下跌**26.8%**、**7.97%**及**10.38%**至**2,398**點、**20,128**點及**11,466**點。於回顧期內，恆指及H股指數分別由高位大幅向下調整**14.5%**及**17.8%**至低位。

香港市場於上半年出現調整是可理解的，但交投量下跌則令業界最為擔憂。大部分時間交投淡靜且缺乏方向，反映投資者普遍缺乏投資意欲及減少活動。特別是，中國投資者出乎意料地轉為沉默。中國經濟及出口表現仍然未受影響，而香港經濟同樣樂觀。鑑於海外經濟欠佳，低息環境可能會持續較長一段時間，從而對興旺的樓市起到支持作用，但上述勢頭及信心並未對股市產生任何相對的催化作用。香港股市仍為中國企業提供高效率的集資平台。於七月，中國農業銀行成功同時在香港及上海股市進行歷來數額最大、金額達192億美元的首次公開招股集資。加上海外市場的歐元、股票及商品市場穩步回升，投資者有望重燃信心及投資意欲，而交易活動隨而亦會再次增加。中央政府已表明將香港定位為國際人民幣離岸中心，憑藉其作為大中華區的國際金融中心，本公司對香港股市的長遠前景保持樂觀，並相信在區內的經濟表現轉強後，投資者最終將會重投股市。

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收益與包銷佣金為13,1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523,000港元），佔總收益54%。分部業績疲弱，原因是股市整體表現欠佳及淡靜。特別是，由於市場氣氛薄弱及多次危機事件，細價股遭災難性拋售。

財務管理諮詢業務

來自財務管理諮詢業務的收益為9,3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71,000港元）。雖然投資者於金融海嘯後逐步恢復信心，而市場在當前低息環境下資金變得更加充裕。但財務管理諮詢業務行業前景看來並不樂觀，原因是預計會有更多嚴格的監管政策出台，而市場對複雜結構性產品的需求很可能會大幅倒退。分部對此只好集中於推銷簡單及成熟的金融產品以避免不必要的爭論，此舉將令銷售產品的種類減少，因此客戶選擇適合自己的投資產品種類亦會減少，結果將會增加分部未來發展的挑戰。

另一方面，雖然在股市整體表現淡靜及欠佳的情況，分部尚可維持不錯的表現。在中國經濟發展動力推動下，香港金融市場將可走出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的迷霧和再次逐漸好轉。分部將會繼續透過向中小型公司提供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協助其擴大在國內的投資，再加上中國企業須配合及融入國際金融市場標準，此推動力繼續有助分部奠定錄得可觀增長的基礎。

證券保證金融資

於回顧期內，來自證券保證金貸款組合的利息收入為1,6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4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7%。分部收入錄得增長，但整體而言投資者因缺乏方向減少了買賣活動及過夜持倉量。

石油及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高信能源有限公司發展能源業務。

West Esh El Mellaha二區油田（「二區油田」）的開採業務方面，儘管已在第三口開採井South Malak-1發現有限數量的石油，其最終未能作商業投產。但是，South Malak-1顯示令人非常鼓舞的發現（存在優質輕原油）驅使本集團將牌照延續至第二段期間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止，當中本集團承擔鑽探另外兩口開採井。二零一零年餘下期間已不大可能再在埃及進行鑽探。

聯營公司－電鍍設備業務

本集團透過聯營公司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亞洲聯網」）發展科技業務。

經過二零零九年的觀望期後，約於本年度四月，本集團喜見環球近乎所有印刷線路板市場均出現復甦的跡象。亞洲聯網擁有全球銷售網絡及強大的工程團隊，已從復甦現象中受惠。訂單自第二季起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客戶日益關注價格問題，價格磋商現已成為重要工序。預期全球光伏發電需求將於第二季達到4吉瓦，故預期太陽能行業將於二零一零年迅速增長。憑藉暢旺的市道，本年度太陽能業務的設備銷售額實相當不錯。上半年表面處理業務的設備銷售額與去年相若，惟全年度的銷售額將較去年為佳。

重大公司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Pan Pacific Petroleum Egypt Pty Limited（「Pan Pacific」）與Groundstar Resources Egypt (Barbados) Inc.（「Groundstar」）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協議，據此，Pan Pacific同意將其於West Kom Ombo三區油田（「三區油田」）的20%參與權益與Groundstar 於二區油田的20%參與權益交換（「資產交換協議」），惟須待埃及相關監管當局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Pan Pacific、Aegean Energy (Egypt) Limited及Energean E&P Holdings Limited訂立協議，據此，Pan Pacific同意出售，且Aegean Energy (Egypt) Limited同意購入三區油田特許經營及Pan Pacific與Groundstar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訂立三區油田共同經營協議的20%參與權益（「協議」）。出售事項的代價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

資產交換協議及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三區油田共同經營協議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充份明白符合相關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以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對本公司之營運效能及效率極為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取及執行各項相關措施，確保符合相關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以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490,8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3,356,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63,0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724,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211,3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211,000**港元）及流動負債**148,3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487,000**港元），相等於流動比率約**1.42**（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

本集團資本支出，日常營運及投資資金主要來自其營運產生的現金，第三者及金融機構的貸款，及股本融資。於年內，本集團獲得短期銀行及第三者貸款，主要用作為客戶於申請首次公開招股時之保證金及日常營運及投資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一般賬戶之已抵押固定存款）為**22,3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與股東資金之百分比列示）為**1.5**倍水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授予附屬公司之證券保證金融資額度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並無動用該等額度之銀行借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多間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保證金客戶之上市證券及本公司作為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約7,5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4,000港元）作為授予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的抵押，及並無保證金客戶的上市證券被抵押。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636,843,61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6,843,61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86名員工（二零零九年：87名），其中41名（二零零九年：42名）為佣金制，相關員工成本總額為5,9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085,000港元）。本集團之長期成就主要取決於將本公司核心價值與員工基本利益全面結合。為了吸引及挽留優質員工，本集團提供具備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計劃及花紅。未來員工銷售成本將更直接地與業務營業額及利潤表現掛鉤。本集團維持靈活之間接開支，以支援基本業務及其業務積極擴展，讓本集團可因應商業環境轉變而靈活作出回應。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A.4.2除外，其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均無須輪值退任，於釐定董事退任人數時亦無須計算在內。由於持續性是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具強勢及貫徹，在策劃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現有之安排對於本公司以至股東之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特別就董事作出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連同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一起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回顧期間的財務報表，並發出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審計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39段之規定，連同管理層一起審閱回顧期間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以及共同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全部均為董事，包括藍國慶先生、藍國倫先生、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議公司之酬金政策，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表現進行評估並釐定其薪酬政策。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tg.com.hk）高信集團簡介「公佈」一欄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訊息」一欄刊登。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藍國慶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 僅供識別